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立场，就公司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了解，担保涉及的融资确系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关担保是子公司融资及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目前有关各子公司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强，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。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各股东均按比例担保，或要求公司提供超额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该项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德钧 _____

倪俊骥 _____

黄 峰 _____

曹益堂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